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29R1

修正案号: 39-17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104VU 板电气电缆是否被伸出的梯子擦伤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未完成10827和10929改装的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DGAC AD94-187-163(B)R1
 - 2)Airbus Industrie AOT24-05R1 (1994年6月7日颁发)
 - 3)Airbus SB A300-24-6050
 - 4) Airbus SB A300-24-6049R1
 - 5)Airbus SB A310-24-2060R1
 - 6)Airbus SB A310-24-2061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29, 39-1278

为了防止电缆在104VU板上部和电子舱伸出的梯子之间因摩擦而 损坏,从而可能导致某些系统产生故障,例如:突然释压、机翼防冰失 效、发动机起动失效或者空中不能重新起动等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首次机会或CAD1994-MULT-29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之内(以先到为准),按Airbus Industrie 1994年6月7日颁发的AOT24-05R1第4.2节,执行一次结构和电气检查。

2. 按A310-24-2061R1或A300-24-6050,以不超过10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这些结构检查,不超过18个月重复此电气检查。

或按照Airbus SB A310-24-2060R1或A300-24-6049R1,为104VU面板加装保护板,并对103VU,104VU及105VU的电缆束进行重新整理。

- 注:1. 若结构检查发现异常,应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一次电气检查。
- 2. 若已按Airbus SB A310-24-2060R1或A300-24-6049R1完成了 改装,则不需要再进行重复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艳萍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9)-8701081